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总会计核算、汇总分析等维护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总会计核算、汇总分析等维护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3 人,营业收入为 47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24 万元¹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9日

说明:

-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-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附后。
-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,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,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